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和外汇帐户管理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68.htm 【颁布日期

】2001.11.12 【实施日期】2001.11.12 【法规分类】部门规章

【颁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和外汇帐户管理政策的通知 为适应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鼓励和扶持出口，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对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及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放宽中资企业外汇结算帐户开立标准，扩大开户范围 允许年度出口收汇额在等值200万美元以上，且年度外汇支出额为等值20万美元以上，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中资企业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中资企业外汇结算帐户的最高限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出口收汇累计额或外汇支出累计额中较小额的25%核定。中资企业新开立的外汇结算帐户一律按照新的限额标准核定，已开立的外汇结算帐户可以继续使用，但须于2002年底前依据新的标准重新核定帐户最高限额。二、取消企业收汇前到外汇局的交单环节，允许企业按月、集中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企业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可以利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在网上进行交单，不再需要专门到外汇局办理交单（交出口收汇核销单存根）手续。待收汇后，企业可持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报关单、发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等规定的有效凭

证一并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三、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的使用期限，放宽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发放数量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网络上登记有电子底帐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将长期有效，不再受两个月有效期的限制；对最近一次出口收汇考核中被评定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和“出口收汇达标企业”的企业，放宽领单数量，可以根据企业提供的贸易合同，按实际出口需求量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四、实行差额核销制度出口收汇差额是指应收汇与实际收汇之间的差额。差额核销是指外汇局依据企业对出口收汇差额提供有效凭证所进行的出口收汇核销。外汇局差额核销的审批实行分级授权责任制。对由于客观原因企业无法提供正常差额核销所需凭证、且该企业在最近一次出口收汇考核中被评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或“出口收汇达标企业”的，在企业法人代表提供书面担保，保证其不存在逃骗汇及其他外汇违法行为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放宽差额核销的审批条件，实行备查制度。五、本通知自2001年12月1日开始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